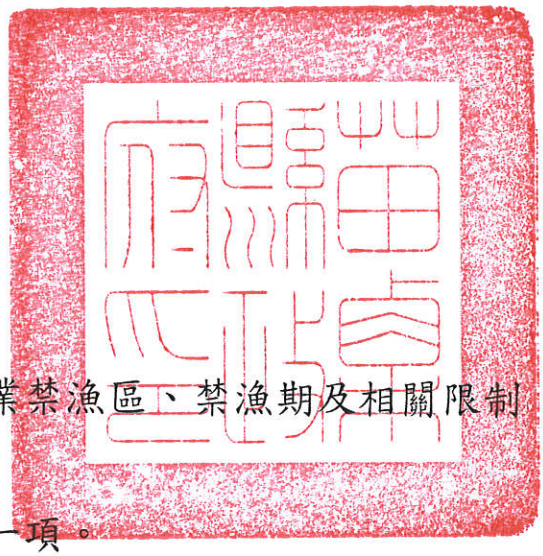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90183029B號
附件：

主旨：預告「苗栗縣沿岸海域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相關限制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禁漁期：每年六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三)禁漁區範圍：本縣距岸三浬內海域。

(四)禁止事項：禁止刺網漁業（含主、兼營漁業）漁船（筏），於禁漁期間進入本縣距岸三浬內海域作業，刺網包括：流刺網、底刺網、刺網及流網。

(五)罰則：違反第四點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其生效日期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另行公布：

(一)承辦機關：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037-559773。

(四)傳真：037-328141。

(五)電子郵件：b22878888@ems.miaoli.gov.tw。

縣長徐耀昌